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注册号: C0001793251202201248828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主) 155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初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释义二)(含 70 周岁),能正常工作、生活且符合健康告知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前(含 105 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其中"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为必选责任,"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必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三)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四)的**专科医生**(释义五)诊断罹患**脑卒中**(释义六),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下述1至2类费用,**经当地(释义七)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八)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脑卒中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罹患脑卒中必须接受**住院**(释义九)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十)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释义十一)、**膳食费**(释义十二)、**护理费**(释义十三)、**诊疗费**(释义十四)、**检查检验费**(释义十五)、治疗费(释义十六)、药品费(释义十七)、**手术费**(释义十八)、救护车使用费(释义十九)。

到本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2. 脑卒中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罹患脑卒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和 出院后7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 人支付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 费用。

对于以上两类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保险人对于以上两类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罹患**急性心肌梗死**(释义二十),并在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下述1至2类费用,**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罹患急性心肌梗死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 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 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

到本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2. 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罹患急性心肌梗死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7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对于以上两类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

赔付。保险人对于以上两类费用的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2日(含第2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 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 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申请时起,本合同即 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八条 免赔额

本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当保险期间内的免赔额因以下两种情况抵扣完毕时,保险人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赔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二) 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途径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

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举例来说,假设年免赔额为 10000 元,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就诊过,则免赔额余额为 10000 元;如第一次就诊累计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 5000 元,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为 5000 元,本次赔付为 0 元;如第二次就诊累计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 8000 元,则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免赔额余额为 0 元,本次赔付为 3000 元乘以赔付比例。由于免赔额已抵扣完毕,在该被保险人剩余的保险期间内,不再需要抵扣免赔额。

第九条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一)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 (二)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脑卒中和急性心肌梗死的其他疾病导致的住院;
- (二) 意外伤害(释义二十一) 造成的颅脑外伤及其后遗症:
- (三)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予以承保的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释义二十二),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四)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治疗或药品药物,以及上述治疗或药品药物导致的后续医疗费用;受酒精、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治疗过程中使用的药物不在此列;
- (五)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脑卒中或急性心肌梗死的疾病治疗;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六)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 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产 生的费用(以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 品费用;
 - (七) 因职业病(释义二十三)、医疗事故(释义二十四)导致的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释义二十五)、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二十六)、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释义二十七)、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释义二十八)(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二十九)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三十)期间;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脑卒中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急性心肌梗死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 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 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 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 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 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 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 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 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变更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

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三十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 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 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三十二)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三十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三十四);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 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

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 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 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 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 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 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 (二)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四)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 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 公布或通知为准。

五、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六、脑卒中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临床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新发病灶,确诊为脑出血、

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其参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出院疾病诊断编码为: I60-I64。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腔隙性脑梗塞、陈旧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当地

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实际发生地/支出地。

八、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九、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过程,并正式 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一)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二)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 入住;
 - (三)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四)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六)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十、必需且合理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 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 (二)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诊断证明;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十一、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床位费的每日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十二、膳食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嘱咐,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十三、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十四、诊疗费

指被保险人门急诊或住院期间发生的主诊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包括挂号费。

十五、检查检验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十六、治疗费

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十七、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十八、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手术医疗装备费**(释义三十五);若因器官移植而发

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手术医疗装备费赔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

十九、救护车使用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根据医生建议发生的医院转诊过程中的 医院用车费。**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二十、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冠状动脉急性、持续性缺血缺氧所引起的严重心肌损伤和坏死。须发生急性心肌损伤且存在急性心肌缺血的临床证据;并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功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的升高或回落并至少一次检测值变化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诊断标准,且伴有以下至少1项情形:

- (一)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
- (二)出现病理性Q波;
- (三)影像学检查发现与缺血相一致的新发生的存活心肌丧失或局部室壁运动异常;
- (四)血管造影证实冠状动脉存在血栓。

其参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出院疾病诊断编码为: I21-I22。

二十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十二、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 本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 (四)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 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二十三、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二十四、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二十五、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二十六、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七、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八、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二十九、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三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十一、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 ×[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 计算。

三十二、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十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三十四、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三十五、手术医疗装备费

指以下三类医疗设备或材料的实际费用:

(一) 内置医疗设备: 指手术过程中因医疗所需用于植入或置换的修复体/设备;

- (二)外置医疗设备:指于手术期间或手术后立即需要的、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修复性设备,或在病后恢复阶段内短期内需要的、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修复性设备;
 - (三) 重建装置或重建材料: 因重建手术而需要使用的医疗装置或材料。